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 號31樓
 承辦人：李聖文
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4
 傳真：(02)29646025
 電子信箱：aq7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水河計字第111097291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」後續辦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基地面積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開發行為，旨揭規定修正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.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之水利署

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所規定21種開發樣態中，屬於第1類「開發可建築用地」須申請建照者，依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。

(二) 屬於「出流管制檢核」第1類以外之開發樣態，如開發基地內涉及建築行為且建照內之「基地面積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，則可經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理出流管制檢核，改以透水保水規定進行管制，其餘則依原審查方式辦理。

